

ICS 27.010  
F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179—2013

GB 30179—2013

##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from coal to synthetic natural ga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0179—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4年3月第一版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31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30179—2013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A.1 (续)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粗苯	41 816 kJ/kg (10 000 kcal/kg)	1.428 6 kgce/m <sup>3</sup>
热力(当量值)		0.034 12 kgce/MJ
电力(当量值)	3 600 kJ/(kW·h)[860 kcal/(kW·h)]	0.122 9 kgce/(kW·h)
电力(等价值)	按当年火力发电标准煤耗计算	
蒸汽(低压)	3 673 MJ/t(900 Mcal/t)	0.128 6 kgce/kg

## 前 言

本标准的 4.1 和 4.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和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大唐国际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煤炭工业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国光、李春启、姜从斌、袁根乐、姜英、梅长松、朱玉营、张惠民、梁仕普、罗隽飞、李晨、龚华俊。

6.2.2.3 推广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

6.2.2.4 推广高效率的气化、净化和合成技术。

6.2.2.5 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工艺和设备。

### 6.3 监督与考核

建立能耗测试、能耗统计、能源平衡和能耗考核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采用不同工艺技术生产的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技术要求、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不同工艺技术生产煤制天然气企业能源消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企业的能源消耗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723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72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煤制天然气产量** **output of coal to synthetic natural gas**

统计报告期内,以煤为原料生产符合规定的替代天然气的产品总量。

#### 3.2

**煤制天然气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coal to synthetic natural gas**

统计报告期内,煤制天然气所消耗的各种能源总量。其值等于煤制天然气生产过程中输入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合计量减去向外输出的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合计量。

#### 3.3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from coal to synthetic natural gas**

统计报告期内,煤制天然气企业生产单位合格产品的综合能耗。

### 4 技术要求

#### 4.1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采用当量值时,现有煤制天然气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定值应不大于 $1.5 \text{ kgce/m}^3$ 。

#### 4.2 煤制天然气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采用当量值时,新建煤制天然气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应不大于 $1.4 \text{ kgce/m}^3$ 。